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88 号文准予募集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6818,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6819,以下简称“本基金”),《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5 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1 年 7 月 20 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1、收件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2、收件人名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请在信封表面标注:“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即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ssence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投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 17:00 以前(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处,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 2021 年 7 月 16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错填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 以上(含 1/2)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 以上(含 1/2)方可举行。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而不能够成功召开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1/3 以上(含 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传真:0755-827992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二)监督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王永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邮政编码:100010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400-808-8088 咨询。

(三)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的议案

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于投资运作的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方案参见附件二《关于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确保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顺利完成,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关于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二:

关于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

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88 号文准予注册,《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5 日生效,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基于投资运作的需要,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关于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一)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删除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后,修订内容将在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修改后的《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修改《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 以上(含 1/2)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无抵触。

(二)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后投资运作的可行性

为保证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顺利完成,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运行的系统环境、人员准备、客户服务和市场推广、风险管理与应急计划等方面均建立有完备制度与业务流程,力求最大化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关于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合规情况说明

1、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出具了无异议函。

2、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存在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重新表决或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持有人若对议案及其说明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附件三:

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5、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钱景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钱景基金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在钱景基金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钱景基金的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钱景基金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845 C 类:004846
2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296 C 类:005297
3	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047 C 类:005048
4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05513 C 类:005514
5	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1464 C 类:011465
6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7189 C 类:007190
7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8345 C 类:008346
8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007842 C 类:007843

二、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钱景基金办理上述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业务享受 4 折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钱景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钱景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钱景基金

客服电话:400-893-6885

网址:http://www.qianjing.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奕丰金融”)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奕丰金融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在奕丰金融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奕丰金融的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奕丰金融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845 C 类:004846
2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296 C 类:005297
3	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047 C 类:005048
4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05513 C 类:005514
5	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1464 C 类:011465
6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7189 C 类:007190
7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8345 C 类:008346
8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007842 C 类:007843

二、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奕丰金融办理上述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及定投业务享受最低 1 折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奕丰金融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奕丰金融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奕丰金融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增加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黄祎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021-50712782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办理先锋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上述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折扣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98

2、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xf-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 年 06 月 0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朱明方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06-03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主管;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拟任投资总监;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所证券研究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常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北京联汇恒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现行法律法规履行报备程序。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07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恒泰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代销、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范围、代码等情况

基金名称	交易代码	开通代销	开通定投及定投起点(元)	开通转换
长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45	√	100	√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5	√	100	√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519979	√	100	√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	006397	√	100	√
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59	√	100	√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1	√	100	√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A 类)	005134	√	100	√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B 类)	005135	√	100	√
长信先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85	√	100	√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519977	√	100	√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519976	√	100	√
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2983	√	100	√
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08960	√	100	√
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163008	√	100	×
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163003	√	100	×

二、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投资者通过恒泰证券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的费率优惠具体情况,以恒泰证券官方公示为准。

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不包括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及处于募集期基金的认购费。

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以该基金的法律文件为准。

三、其他与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一)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通过恒泰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 具体可转换的基金范围以恒泰证券公示为准。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申请除外)。

(二)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 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三)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四)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五)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一般情况下, 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六)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 100 份。

(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旗下后端基金均处于暂停申购与转换入状态,本公司暂不改变旗下后端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费用计算规则,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公司旗下同一基金各类基金份额之间无法互相转换。

4、若上述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业务)等情形的,则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恒泰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定投与转换等业务应遵循恒泰证券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恒泰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该基金的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3、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恒泰证券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恒泰证券开放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根据业务规则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并参与恒泰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恒泰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6088

网站:www.cnht.com.cn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华夏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装备 ETF”,扩位简称:高端装备 ETF,交易代码:516320,申赎代码:516321,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新增以下 4 家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所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tocke.com.cn	95345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95565
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进行查询。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发布了《建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为了保护持有